

梨木樹天主教小學校友會 校友會執委選舉細則

1. 本細則根據校友會會章第八章而制定，一切條文均以校友會會章為準。
2. 所有本會會員均有提名權。
3. 參選執委選舉之會員不能同時參選同屆之監委會選舉。
4. 提名表格一經遞交，一切資料均不得修改。
5. 候選人之所有宣傳活動或物品，必須事先交予監委會審議，方可進行或公開展示。
6. 候選人只可於宣傳期內進行競選宣傳活動，校內宣傳物品必須以不妨礙學校運作為大前提。
7. 候選人在其競選活動中。其內容必須正確、真實、不可譏謗別人或作人身攻擊。
8. 候選人須負責清理其宣傳物品，並須於投票後即日清理妥當及交還借用物品。
9. 候選人若違反本細則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監委會有權沒收有關宣傳物品，及要求候選人立即停止其宣傳活動。
10. 投票採用一人一票不記名直選形式進行，凡本會會員均有權投票。
11. 投票不設授權票。
12. 選民若不依票站工作人員指示或未依規定填寫選票，其選票則作廢票論。
13. 點票工作由監委會或委派的代表負責。
14. 若得票相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若票數仍然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再投一票以決定結果。
15. 參選人必須依照監委會的一切指示。候選人若違反本細則規定，監委會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監委會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